

|      |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|
| 收文編號 | 收文日期       |
| 0860 | 114. 4. 10 |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賴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416623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醫療場域內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，轉本部(保護服務司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及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供參，請查照轉知所轄(屬)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指引及手冊網址如下，請自行下載：

(一)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：請至本部網站-保護服務司-「性騷擾防治」之「宣導專區」項下「宣導文宣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lp-1216-105.html>)。

(二)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：請至勞動部網站-業務專區「勞動條件、就業平等」之「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權益」項下「性騷擾之防治」網頁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l.gov.tw/1607/28162/28166/28268/28272/lpsimplelist>)。

二、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1條第2項規定：「性騷擾事件之處理及

防治，依本法之規定。但依性騷擾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，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別有規定其處理及防治事項者，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。」，因此，醫事機構如發生性騷擾事件，依其發生當事人身分關係，分別如下：

(一)被害人為受僱者或求職者符合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2條第1項及第3項情形(例如：住院醫師、實習生、於醫事機構之從業人員等)，請參考勞動部「職場性騷擾申訴處理指導手冊」辦理，如性騷擾成立，應將處理結果通知被害人勞務提供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勞工局(處)。(流程圖詳見手冊第61頁)。

(二)被害人倘不適用上開規定(例如：病人)，則適用性騷擾防治法，請參考本部保護服務司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辦理，公立機構之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；如為私立機構則由警察機關受理。(流程圖詳見指引第4-8頁；各地方政府性騷擾防治業務窗口聯絡資訊詳如指引第2-10頁及2-11頁)。

三、另，本部委製之「醫療場域的性別平等與性騷擾防治」開放式數位課程，亦請轉知所轄(屬)成員踴躍上線學習(課程網址：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info/10040727>)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

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  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  
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聽力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語言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體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  
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驗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  
國驗光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  
本部中醫藥司



